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宏”）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迅捷兴，证券代码：688655）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045、2025-048、2025-055、2025-06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严

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预计无法于预定时间内完成，且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终止并变更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